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商贸城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27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文彪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陈福、杨晓东、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8147852239

传真：-

邮编：017209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乌兰木伦镇上湾村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设计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2.4t/a, 废油桶 50 个	实际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2.4t/a, 废油桶 50 个		
法定代表人	张文彪	联系人	张文贵		
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伊审字[2022]39 号 2022 年 7 月 2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鄂伊环审字[2022] 39 号 2022 年 7 月 22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厂区内，北侧为鄂尔多斯市排气超标治理维护站，东侧为维修厂房，南侧为办公生活区，西侧界外为道路，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18'4.411"；东经 110° 10'19.22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15m²。

项目规模：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2.4t/a，废油桶 50 个。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间 15m² 废矿物及废油桶暂存库，并在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槽、集液池等设施，主要存储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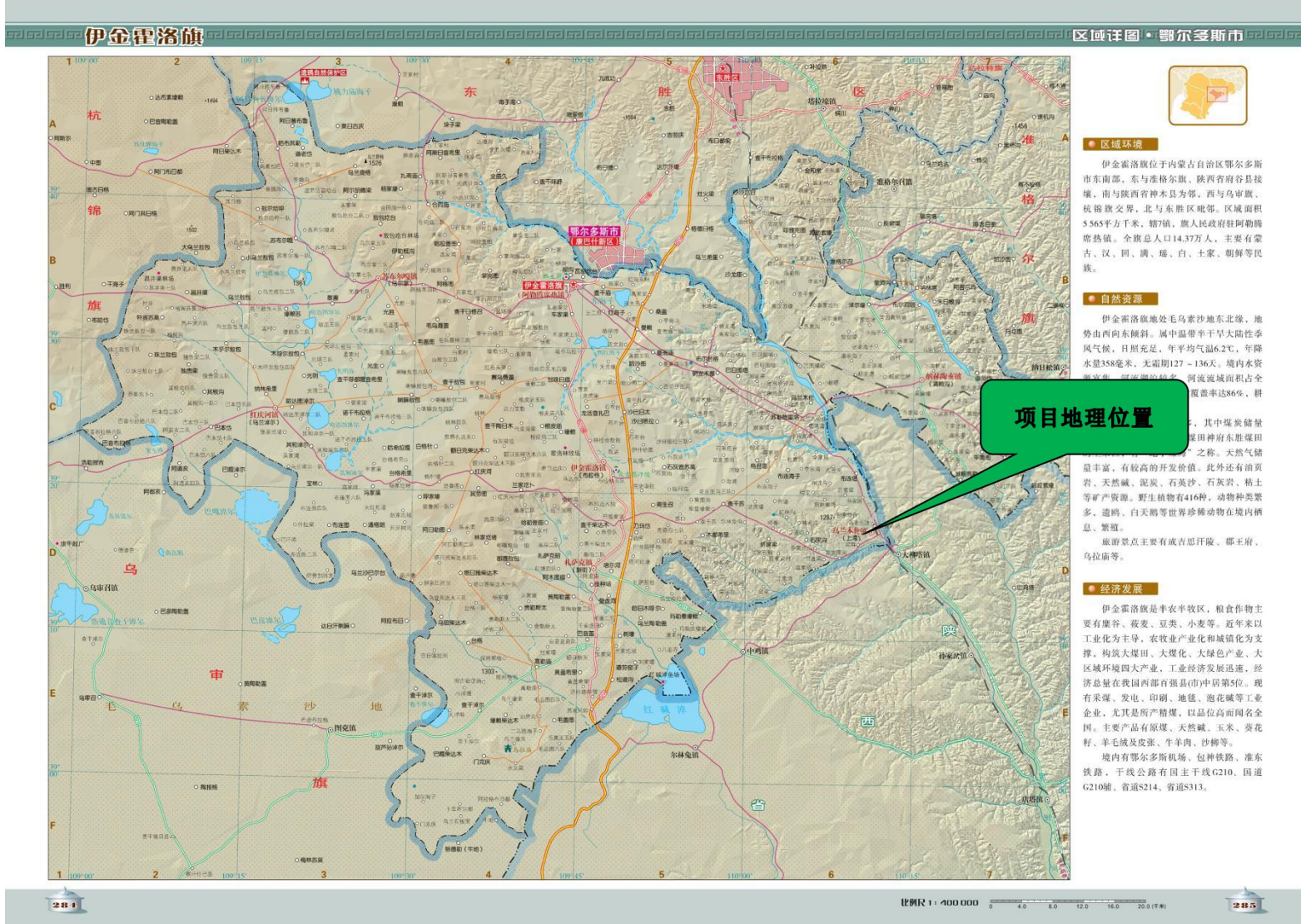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为 15m ² ，为单层封闭结构，并设强制通风设施，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库房高 2.8m。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	项目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15m ² ，为单层封闭结构，并设强制通风设施，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库房高 2.8m 的危废暂存库。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环评要求
	导流槽集液池	危废暂存库地面周围设置 50mm×50mm 导流槽，集液池为混凝土结构，300mm×300mm，集液池用来收集危废暂存库内泄漏的废矿物油。	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周围设置 50mm×50mm 导流槽，内设 300mm×300mm 集液池为混凝土结构，集液池用来收集危废暂存库内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环评要求
	围挡	危废暂存库门口处设置 80mm 高围挡，结构为素混凝土结构。	项目危废暂存库门口处设置 80mm 高围挡，结构为素混凝土结构。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厂区内现有配电室。	本项目电源引自厂区内现有配电室。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	危废暂存库运营期不需要供暖。	危废暂存库运营期不需要供暖。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收集于密封包装桶内，暂存期库不倒装、不折封。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处理	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处理	运输车辆减速、禁止鸣笛。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p>防渗及其他</p>	<p>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 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 膜+200mm 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并设置高清监控设施，门口设置 80mm 围挡。</p>	<p>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 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 膜+200mm 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并设置高清监控设施，门口设置 80mm 围挡。</p>	<p>符合环评要求</p>
<p>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p>	<p>符合环评要求</p>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汽车商贸城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其中废机油的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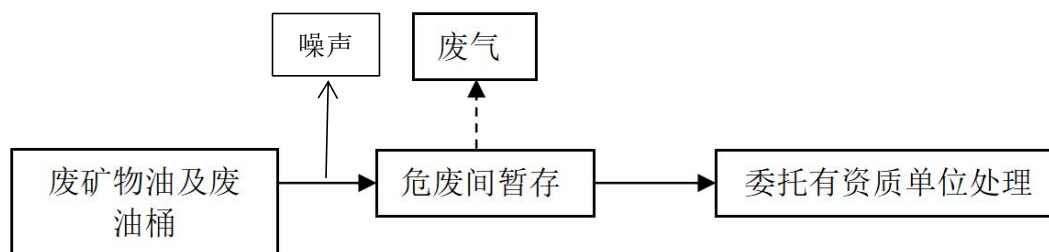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用水环节，也不产生废水。

(2) 供电

危废品暂存间项目运行期电源引自厂区现有供配电系统。

(3) 供暖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5) 防渗

项目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膜+200mm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危废库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新建上湾村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间 15m² 废矿物及废油桶暂存库，并在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槽、集液池等设施。主要存储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2.4t/a，废油桶 50 个。总投资 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2021 年 9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生态保护红线分为 4 大类共 17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涵盖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6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

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为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厂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在重点管控单元内，但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污染物种类单一，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项目运营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也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源。项目电源引自厂区内配电室，且消耗量极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且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单一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4、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也无居民等敏感点分布，同时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要求为：①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②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鄂尔多斯市 2021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鄂尔多斯市 2021 年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22ug/m³、57ug/m³、11ug/m³、22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浓度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1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2021 年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16 日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点位于危废暂存库下风向 100 米处。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环境现状

项目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

(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环境保护目标，指南中针对地下水给出的内容为：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土壤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3 给出的分级判别依据确定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不存在敏感或较敏感的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不敏感。且本项目污染物单一,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途径极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6、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产生量极小(0.0011/a),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I、储油铁桶密封。

II、危废暂存库封闭,强制通风设施,利于扩散。

III、严禁危废在暂存库内拆封,倒装。

(2) 废水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采取减速、禁止鸣笛、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影响。风机噪声值经过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的要求。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声环境污染,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矿物油等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库内暂存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废矿物油交鄂尔多斯市

兴众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交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工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结合建设项目建筑物的特点, 存储时选择密闭的铁桶对废机油进行存储, 降低泄漏的概率,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存储。

本项目采用防渗结构(从下至上): 基础防渗+2mm 厚土工膜(HDPE); +200mm 厚 C20 抗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涂层, 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导流槽及集液池 1 座, 起到泄漏引流收集作用, 门口设置 80mm 高围挡, 以防废物外流, 从而减少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2 年 7 月 22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以“鄂伊环审字[2022] 3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土地裸露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项目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土地裸露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了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批复一致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与批复一致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 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 膜+200mm 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与批复一致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与批复一致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正在编制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12 月 11-12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12-11	7:00	0.17	0.32	0.23	0.39
	9:00	0.32	0.34	0.26	0.38
	11:00	0.27	0.38	0.29	0.40
	13:00	0.23	0.29	0.28	0.32
2022-12-12	7:00	0.22	0.14	0.20	0.24
	9:00	0.18	0.20	0.23	0.21
	11:00	0.17	0.19	0.27	0.24
	13:00	0.27	0.26	0.23	0.17

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 mg/m³。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2年12月11日至12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4至表4-5。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12月11日		测定时间：2022年12月11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1)-2015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5.6	40.1	
2	52.0	44.4	
3	50.8	43.7	
4	49.2	42.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测定时间：2022年12月12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1)-2015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6.0	41.2	
2	53.6	43.9	
3	51.9	44.1	
4	48.4	41.7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6dB(A)-53.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44.4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规范(HJ/T 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依托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正在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6dB(A) - 53.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 - 44.4dB(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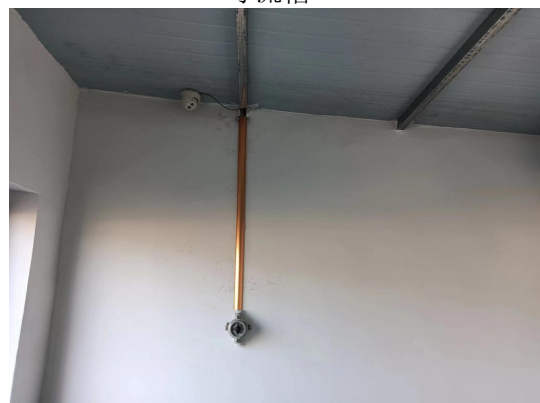
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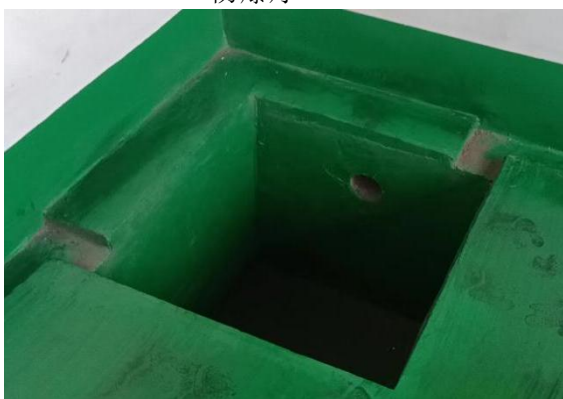
导流槽



防爆灯



摄像头



集液池



废机油桶



事故池



消防器材



制度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危废库项目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18'4.411" E110° 10'19.223"			
	设计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2.4t/a，废油桶 50 个				实际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2.4t/a，废油桶 50 个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伊环审字[202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7558121944K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行政文件
鄂伊环审字(2022)39号

鄂伊环审字(2022)3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
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厂区内。项目新建1间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15m²，主要存储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

油 2.4 吨/年，废油桶 50 个/年。库内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导流槽和集液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2年7月22日印发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编号：XL-WF-202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

项目名称：废弃包装物委托利用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3月12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有效期限：2022年03月12日-2023年03月11日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认定的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利用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单价	备注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120元/个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4	废油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甲方责任

(1) 经双方协商，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废机滤交由乙方处理。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 危废包装物入场标准：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 5%，

(6) 负责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危险特性等标签。

(7)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配合乙方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按时转移甲方产生的符合约定的危废包装物，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4)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5) 负责废桶的装车事宜。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废包装物利用处置协议，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郭伟（电话：_____）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废包装物、废机滤利用处置协议，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预付乙方处置费用___/___元，该费用在发生首次危险废物转移时作为处置费抵扣。

2、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单价	备注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120元/个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4	废油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甲方责任

3、每批次危废转移后，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给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每批次处置费的1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联系人: 郭伟

电话:

电 话: 15304776063

Email:

Email: 8701528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
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15050188664000001442

废矿物油回收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妥善收集乙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 废旧物资明细及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桶		无水、无动植物油

二、 计量标准

由甲方派专人验油，无水、无动植物油、是否满桶，按桶计量。

三、 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仓库，甲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保证运输工作，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负责装车，乙方提供叉车或吊车；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2、 风险承担：货物由乙方交付甲方之后，离开乙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 结算方式

先装车后付款

五、 合同协议条款

- 1、 甲方在五联单生效3日之内，派车提货
- 2、 乙方所售物资如有水分、杂质、甲方有权拒收。
- 3、 甲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把废油转卖给第三方，应付甲方支付货款双倍的违约金
- 5、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 六、 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相霞
Handwritten number: 1800472530
Circular stamp: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1. 1

乙方：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
Circular stamp: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1. 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1506220137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9日

法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俊维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包府公路
21公里东500米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900-217-08、900-218-08、900-
219-08、900-220-08、900-249-
08（仅限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8000吨/年

有效期限：3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01月1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20137

去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去定代表人: 杜俊维

主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包府公路21公里东500米

亥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亥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
249-08 (仅限废矿物油))

亥准经营规模: 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2月9日 至 2024年2月9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2月9日

初次发证: 2020年01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危废库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联系人：张文贵

联系电话：18147852239

委托日期：2022.0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12050124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
商铺 105、106、107 东胜区大磊馨视界大厦 12 层 1205、12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XPYGX32NC

扫描二维码
是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管理、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荔豪景公馆2号楼2层206室(备案)107经营场所:东胜区大荔豪景公馆1205、1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